

##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305民再140号  
沈军、王吉：本院受理耿宇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5民再140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0)苏0305民初287号  
徐州江龙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伟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5民初28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0)苏0305民再136号  
苏州和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苏州世德堂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周锦慷、梁健、杨奇：本院受理耿宇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5民再136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0)苏0305民再135号  
徐积财、江苏积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赵蕊：本院受理耿宇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5民再135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0)苏0305民再137号  
戴晓婷、常熟市忠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范建鹤、顾云芬：本院受理耿宇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5民再137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0)苏0305民再138号  
马利中、江阴洋马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江阴金油脂贸易有限公司、于正芹：本院受理耿宇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5民再138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0)苏0305民初288号  
徐州江龙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董长歌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5民初28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0)苏0305民初285号  
徐州江龙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艳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5民初2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0)苏0305民初286号  
徐州江龙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昌斗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5民初28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0)苏0305民再139号  
沈军、王吉、沈倩、张卫忠：本院受理耿宇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5民再139号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上诉状、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4民初9180号  
周爱忠、南京忠凯六冶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奚顺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9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114民初165号  
陈亮：本院受理南京市雨花台区绿港装饰材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板桥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雨花台区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886号  
李洋：本院受理原告易海燕与被告李洋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板桥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6民初869号  
南京九都钢铁有限公司、徐晓雨：本院受理原告扬州市盛益支吊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20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6民初8036号  
张建国：本院受理原告朱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106民初8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4民初6171号  
南京昂润建筑有限公司、徐临奇：本院受理原告南京春福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104民初6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4民初13005号  
郑步权：本院受理原告江弘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网络直播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号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杨茂平：本院受理原告束克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州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2021)苏0282民初668号  
江苏巨雕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江苏洪流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周铁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宜兴市人民法院(2021)苏0282民初563号  
宜兴市鸿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克斌与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周铁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宜兴市人民法院(2020)苏1181民初6258号  
丹阳市买德惠路灯器材有限公司、戴权：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乃强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0)苏1181民初62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丹阳市人民法院(2020)苏1283民初2950号  
金辉：本院受理原告陈娟与被告金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283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起60日内至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泰兴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梁松：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徐州分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州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  
江苏溪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林建国与被上诉人孙红军、江苏溪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七日9:0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282民初12274号  
苏丽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在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官林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兴市人民法院(2020)苏0924民初3206号之一  
朱建国、高洪英、江苏盛荣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24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射阳县人民法院(2020)苏0104民初13423号  
刘艳秋：原告刘彬与被告刘艳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庭审直播及出庭着装要求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3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南京市俞家巷21号)开庭(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2民初6037号  
吴德强：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南京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102民初6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1383号  
严欢：本院受理原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名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审判。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1368号  
赵俊磊：本院受理原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名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审判。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0)苏0102民初7697号  
周玉玄：本院受理原告何达京诉被告周玉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102民初769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20)苏1282民初5855号  
靖江市逸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耀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与李燕华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孤山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靖江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2020)苏0111民初5555号  
江豹：本院受理原告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豹的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桥林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审判。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4民初1209号  
胡振浩、夏国富：本院受理原告丁增春与被告胡振浩、第三人夏国富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后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号)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2020)苏1081民初3525号  
陈志春：本院受理原告张桂平与被告陈志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81民初3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1)苏1291民初209号  
胡桃桃、张秀萍、朱小军、袁富兵、陈海来：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0)苏1081民初3861号  
胡元才：本院受理原告仪征市烈士陵园管理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仪征市人民法院(2020)苏0302民初4425号  
高翠香、陈文明、吕旭焕、徐州胜国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维维与高翠香、陈文明、吕旭焕、徐州胜国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复印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州市鼓楼区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6民催2号  
申请人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银行汇票，票面号码3130327221679230(出票日期2019年9月17日，票面金额10000元，付款人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款人南京理工大学)，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6民催3号  
申请人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银行汇票，票面号码0010004128507258(出票日期2020年7月16日，票面金额50000元，付款人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光大水处理(江阴)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新闻部：86261509  
政法部：86261566  
警界周刊部：86261546  
江苏法苑部：86261541  
记者部：86261540  
法律服务部：86261528  
策划部：86261523  
经济部：86261554  
总编办公室：86261526  
行政办公室：86261518  
发行部：86261517  
广告部 86261523(法院公告)  
86261555(传真)  
排版：江苏法制报社出版部  
86261530  
86261532  
印刷：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  
每周一、二、三、四、五出版  
广告发布登记，编号：广登3200000248